

2009年注册会计师复习：经济法容易“串门”知识点总结第十三章注册会计师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20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5\\_6208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620860.htm)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

- 1、记载事项 注意1：“票据金额、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”如记载错误，只能由出票人重新签发票据，而不能在票据上进行更改。如果付款人对更改“金额、出票日期或者收款人名称”的票据付款的，由付款人承担责任。2: 支票的“金额、收款人名称”，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。未补记前，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。
- 2、票据权利取得的限制 注意1：凡是善意的、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，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。2: 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者不相当对价的，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的权利，因此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。
- 3、承兑 注意：1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，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缴存票款，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0.5‰计收罚息。2、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拖延支付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票据金额对其处以每天0.7‰的罚款。
- 3、商业承兑汇票到期，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的，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。
- 4、追索权: 发出追索通知的时间 注意：持票人对前手的（首次）追索权，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。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，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